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5號

債 務 人 朱濰楨即朱小鳳

住○○市○○區○○路0000號6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5樓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代 理 人 何宣鉉、卓駿逸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江芝蓉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送達代收人 林煥洲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54樓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洪婉婷

寄南港○○○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7、209號1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代 理 人 蘇訓儀 寄板橋莒光○○○0000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徐月芬

住同上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04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5 理 由

06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07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0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09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10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11 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
12 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13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
14 文。

1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消
16 債清字第8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參酌債務人提出之資
17 產表、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
18 料顯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而經
19 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函知債權人與債務人前開資產狀況及其
20 處分方式，全體當事人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是本
21 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
22 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
23 議。

24 三、綜上，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3萬9,171元，已全數解繳
25 到院，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本院審酌
26 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故清算
27 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依
28 普通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實施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
29 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4 附表：
05

113司執消債清第105號資產表				
編號	財產	價值/新台幣(元)	處分方式	備註
1	機車	38,000	已由債務人解繳等值現金到院，應返還予債務人。	民國111年10月出廠之機車。
2	存款	1,171	已由債務人解繳等值現金到院，應返還予債務人。	債務人於中壢自立郵局、元大銀行中壢分行之存款債權。
3	保單解約金	0	債務人為被保險人，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	雖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民事裁定記載債務人有全球人壽保單(保單價值103,167元)，惟據全球人壽查復之結果顯示債務人並非前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且自99年2月5日後即不存在有效之保險契約或有變更要保人之行為。是本件並無行使撤銷權之餘地。
總計：		39,171		